

屏東縣竹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竹鄉社字第 10830426702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竹鄉社字第 112306586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，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婦女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）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。

二、新生兒已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

三、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）。

四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，由屏東縣竹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專案辦理。

五、收養子女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

補助金額為每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；雙胞胎及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，依數發給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申請人、配偶及新生兒之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勿省略）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。

四、入帳帳戶資料。（限申請人或配偶之帳戶）

五、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；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委託書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採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補助金。

第六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領取補助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本所得追繳該項補助款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條及第八條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